

健康御守+

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安心防疫 守護健康



專案特色

提供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健康防護好安心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且於生效前三十天以內未曾罹患相同之法定傳染病，本公司依約定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高額多倍保障

每「一次住院」日數達九十日以上者，本公司按所投保之「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佰倍賠付。同一突發傷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不分職業類別

本專案限職業類別1~6類投保，計畫B限1~4類投保，計畫C限1~3類投保。

海內外都保障

不限制海內外地區，因突發傷病住院，符合條款定義即可賠付。

補充健康保障

保費較壽險同類型商品便宜，可以補充健康險住院日額保障。

無需等待期間

不像其他健康保險，符合條款定義即可賠付。

《突發傷病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發生不可預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及其併發症或意外傷害事故之診療者。但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本公司仍接續承保時，對前述所稱之疾病及其併發症或意外傷害事故，不受該一百八十天之限制。

《拒保疾病》

白血病、淋巴瘤、心內膜炎、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臟衰竭病史、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阿茲海默症（老人痴呆）、腦中風、腦瘤、腦動脈血管瘤、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巴金森氏症、肝硬化、腎病症候群、尿毒症（腎衰竭）、癌症（惡性腫瘤）、愛滋病、兩上肢或兩下肢已有機能障礙。【非上述所列之疾病，本公司核保人員依風險考量評估後，仍可能做婉拒承保之決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保障內容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一事故住院最高日數以60日為限)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每一事故住院最高日數以45日為限)	2,000元	4,000元	6,000元	
突發傷病特別慰問金 (連續住院90日以上)(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50萬	100萬	150萬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1萬	2萬	3萬	
年齡區間		各計畫保費		
0-14歲		958元	1,915元	2,875元
15-19歲		886元	1,770元	2,656元
20-54歲		908元	1,814元	2,722元
55-60歲		2,502元	5,003元	X

選擇附加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			
突發傷病住院回診保險金 (出院二週內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突發傷病住院照護費用保險金 (同一突發傷病最多給付以10日為限)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合計總保費		各計畫保費		
年齡區間		附加計畫A	附加計畫B	附加計畫C
0-14歲		1,423元	2,845元	4,270元
15-19歲		1,282元	2,562元	3,844元
20-54歲		1,304元	2,606元	3,910元
55-60歲		3,558元	7,117元	X

♥ 投保須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一、保險期間：一年。
- 二、投保年齡：新保件0~60歲，可續保至70歲。
- 三、計畫C僅接受投保至54歲。55歲後續保可重填要保書選擇其他計畫別。
- 四、續保保費：續保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可依原保額續保，並依當年度「投保年齡」對應之保費收費。
- 五、投保年齡計算：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商品名稱	商品核准字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107年08月24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14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法定傳染病定補償健康保險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09年04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088號函備查
	107年01月12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27號函備查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經紀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12月22日經總經理核准修正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經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被告知人：_____ (簽名)(要被保險不同人時均須簽名)

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03